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舒洪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有较长一段时间，近期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标的公司的通知，标的公司提出终止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等协议。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方、保荐机构等多次协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秋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经与认购对象刘秋华协商，双方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公司同意分别与深圳市垣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忆想互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各签署方盖章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股权最终持有人和管理者协商，各方同意签署《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各签署方盖章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及股权最终持有人和管理者协商，各方同意签署《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各签署方盖章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